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惠晶



单世文



吴梅生



2021年8月12日